

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局文件

长文发〔2018〕28号 签发人：方 雷

关于进一步推进长宁区文化繁荣发展的 若干政策资金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配套操作《关于进一步推进长宁区文化繁荣发展的若干政策》，规范使用“长宁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资金来源）

长宁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由区财政预算安排。

第三条（基本原则）

专项资金按照市、区文化政策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专款专用、科学管理、严格监管，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管理机构）

发挥“一组、一办、一会”机制作用，由长宁区推进文化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区文化局负责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支持范围、对象和标准

第五条（支持范围）

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长宁区文化繁荣发展的若干政策》中所确定的支持范围。

第六条（支持对象）

注册和纳税在本区的企事业单位，注册在本区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居住或工作在本区的个人。区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除外。

第七条（支持标准）

1. 支持对区域文化服务优质均衡发展有促进作用的创新性平台类项目，鼓励各类文化主体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供给和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评估等，根据创新程度、推广价值和项目规模，项目扶持不超过资金投入总量的 50%，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支持开展各类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项目）、中外文化交流活动以及各类文艺创作。根据项目功能定位、社会效益和资金投入，项目扶持不超过资金投入总量的 50%，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 支持高品质文化活动、文化项目、文化赛事等大型公益性文化项目，对连续举办五年以上、且规模和影响力较大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分别给予“20 万以下”（市级）、“50 万以下”（国家级）、“100 万元以下”（国际级）扶持资金，扶持比例不超过资金投入总量的 50%。

4. 支持开展长宁文化发展相关课题研究、规划调研，区级、市级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国家级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5. 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鼓励文化类专业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探索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和渠道创新，根据项目社会效益、功能定位和资金投入，项目扶持不超过资金投入总量的 50%，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6. 支持文化企业、社会组织等积极申请国家和市各类文化发展基金、文化专项资金，按照国家和市相关基金、资金要求给予配套，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7. 支持引进和设立高品质非公立文化载体。对于新建并经市相

关机构认定的非公立博物馆、收藏馆、美术馆、艺术馆、名人展示馆、陈列馆、艺术大师工作室等文化载体，通过租金补贴、一次性装修补贴或一次性建馆补贴（三选一）给予扶持。其中，租金补贴在评估周边租金水平平均值基础上，不超过年租金的 50%，连续补贴三年，扶持金额总计不超过 100 万元；装修补贴不超过总装修金额（经评估）的 50%，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投资建设（包括改造）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含）以上规模的高品质演艺场馆和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非公立文化载体（除演艺场馆），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承诺每年向社会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8 个月，且参观人数、举办公益活动场次和影响达到一定规模的文化载体，扶持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年。支持开设省级及以上文化艺术类“大师工作室”等高层次人才工作室，扶持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年。

8. 鼓励历史文脉传承和创新，对区域内历史风貌保护和历史建筑成片保护、活化利用和功能提升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入的 30%给予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9. 扶持国内外知名机构或文化名人创办文化运营机构和艺术类培训机构，给予三年一轮房租补贴，按照年租金的 30%给予扶持，扶持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10. 对新落户长宁的国内外优秀城市雕塑作品，经社会公众投

票和专家评审排名前三位的雕塑作品，给予作品 10 万元奖励。

11. 优化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区域内文化企业、机构、团体和个人积极开展文艺创作活动，做强原创文化品牌，按照不超过资金投入总量的 30% 给予扶持，文化企业、机构和团体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个人扶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12.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对非遗保护和传承活动交流、创新发展、非遗项目传播推广以及通过多种形式保护和传承优秀非物质遗产等项目，按照不超过资金投入总量的 30% 给予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13. 培育和扶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宣传推广正能量的文化宣传阵地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按照不超过平台运营费用的 30% 给予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14. 鼓励出版社、实体书店、读书会等社会组织和平台发挥社会服务功能，积极承接和推广全民阅读活动，鼓励创新多元阅读空间，项目扶持不超过资金投入总量的 30%，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15. 扶持版权服务工作和版权孵化基地发展，对政府认证的版权服务站或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基地），按不超过日常运营费用的 30% 给予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版权保护和转化有

创新意义的项目，按照不超过资金投入总量的 30%给予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16. 对规模特别重大、影响力凸显、为长宁国际精品城区建设做出显著贡献的重点文化项目，经领导小组会议协商决定，扶持金额可放宽至 200 万元。

17. 测算公式：扶持资金额度=经审计项目投入* α * β ，其中 α 系数为项目性质系数，公益类项目为 0.5，市场化运营类为 0.3； β 系数为评估系数，综合考虑项目专家评审分数、当年申报项目总数和资金总量作适当调整的系数。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管理

第八条（申报条件）

1. 在长宁区居住、工作或学习，遵纪守法、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公民。

2. 在长宁区备案或注册、按时接受年检、诚信经营、组织规范、活动正常、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文化类社会组织。

3. 在长宁区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规违法经营和不良信用记录的社会组织、单位、园区、基地和企业。从事动画制作和网络游戏等企业应持有相关行业许可证。

有下列情况的不予申报：

1. 已获政府财政全额拨款或其他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曾获过本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若获支持项目尚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不得申报新项目。

2.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3. 申请单位或个人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 2 年的。

第九条（申报材料）

申报本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2. 法人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B 级（含）以上）审计的上一年度单位财务会计报表；群众文化团队提供由所在街道、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上一年度经费收支清单、备案登记证书（复印件）；个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相关材料。

3. 其他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项目评审和拨款

第十条（项目评审）

长宁区文化局负责受理项目申报材料和汇总工作，具体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支持项目和支持金额建议方案，并召开长宁区推进

文化建设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对文化政策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讨论确定支持项目和支持金额具体方案，审批结果向社会公示。

申报单位和个人信用评价将作为内部初审流程阶段评审维度之一。对在市、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查出失信记录的企业和个人，将根据国家、市法律法规和区文化局信用分类管理应用等制度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初审单位应向申报企业和个人书面告知失信信息来源和内容。

第十一条（资金拨付）

公示结束后，由区文化局以一次性或分期拨款的方式予以拨付。

第五章 评估与监管

第十二条（专款专用）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变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规定程序报批。专项资金应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三条（项目管理）

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行跟踪管理。对专项资金支持的重大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评估和检查。

第十四条（监督管理）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区文化局负责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监督、检查和评估验收。专项资金的使用应根据区财政局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对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
进行监督和审计。

第十五条（违规责任）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按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并将已拨款项全部收回，上缴财政。同时取消三个年度申报项目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此办法由长宁区文化局负责解释说明。

第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18年1月1日起至政策实施前，符合政策规定的，参照适用。

(此页无正文)

长宁区文化局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印发
